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投标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6072.1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2.96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SDGP371594000202502000085/XLCZFCG-2025-1500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441572元	\	441572 元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	441572 元